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6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288号建议的答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支持会昌县申报2024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288号建议）收悉，我局作为协办单位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大力支持会昌县水利工作，尤其是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山塘整治、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农业水价改革方面：基本建立了“四项机制”：落实了农

田水利工程“四个主体”，明确了工程管护职责；组织了农业水价测算、监审、确定了一县一价的价格体系，实行分类分档水价和定额累计加价制度；共计颁发水权证书 238 本，建设计量设施 215 处，为开展水权交易及农业用水按方收费奠定了基础，基本实现了农田水利工程从“无人管、没钱管”到“有人管、有钱管、管得好、可持续”的转变。

山塘整治方面：2022 年至今，共完成万方以上山塘整治工程 25 座，累计清除淤泥量 12000 立方米，新增蓄水能力 22 万立方米；通过整治，山塘的总蓄水量提升了 30%，有效灌溉面积增加了 20%，改善和恢复农田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亩，极大地提升灌溉水源的保障能力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推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发展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。

城乡供水一体化方面：在近几年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考核中，会昌县农村饮水工作顺利通关，同时以创建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为契机，探索建立“三化”模式，**投资多元化**，用好财政性资金投入、积极争取政策性信贷、探索引进社会资本建设，破解供水设施建设及维护资金投入不足的难题；**服务精准化**，推行公司化运作机制、建立物业化管理模式、探索规范化管理措施、实行自主化管理模式，破解不同规模差异化管理难的问题；**监管规范化**，完善责任链条、强化水质管理、推进智慧建设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破解权责不清晰、运行管理积极性不高的问题；创新提出“政府主导、公司运营、专业管理、乡村参与”的城乡供水一体化运管机制，有效破解供水工程投资单

一、农村末端供水不稳、管理体制机制不畅等问题，相关经验做法在水利部、省水利厅刊发推广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加强对会昌县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力度，为会昌县申报2024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夯实水利支撑，进一步推动会昌县探索形成更多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水利新模式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局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